勞動部第2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壹、	、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	確認本部第22次			確認。
	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會議紀錄。			
	(P. 3-6)			
=	本部第22次性別	黄委員怡翎:	統計處	序號1及序號4同意
	平等專案小組會	序號1,辦理情形僅提出推估統	本處已提供我國非正式就業者推估統	解管,其餘均予續
	議決議事項執行	計,並未提出可協助及支持之政策	計。有關委員垂詢建立統計後可協助及	管。
	情形。(P.7-11)	措施或其他評估,建議繼續列管。	支持之政策措施或其他評估部分,建請	
		(P.7)	由相關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發展署	
			本項依統計處填報辦理情形之內容指	
			出,「非正式就業者」定義範圍包括「無	
			酬家屬工作者」、「未享有雇主提供之社	
			會保險、有薪休假及病假之受僱者」與	

壹、	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非正式部門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上	
			述定義對象屬統計上之就業者,惟其如	
			有求職或轉職服務之需求,仍可透過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表達需求,據以提供相	
			關就業資源協助措施。另各公立就業服	
			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亦提供包括全	
			時、部分工時或專案短期等各類工作職	
			缺,供有意參與勞動之女性多元選擇。	
		郭委員玲惠:	條件司	
		序號2,建議擬定完整的研究報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	
		告,比較考核委員所提建議之可行	「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已	
		性,以回應考核意見及供政策參	於108年完成並出版(網址:	
		考。	https://laws.ilosh.gov.tw/ioshcust	
			om/report/report-01?id=0000429b-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該研究亦建議修法統整我國產假權益保			
			障法制,建構產假薪資公共化制度。我			
			國現行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係由雇			
			主負擔,與多數國家透過社會保險制度			
			(例如:日本由社會保險提供 2/3 的補助)			
			相異,又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			
			體系,如欲延長產假,涉及勞雇雙方權			
			益及產假期間薪資之來源(經濟維持)究			
			應公共化或由雇主負擔,以及延長產假			
			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尚需凝聚共識,			
			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郭委員玲惠:	保險司			
		序號3,依審查會決議應於109完	有關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尚未配合 CEDAW			
		成,請補充具體規劃時程。	施行法第8條修正完成部分,將參酌先			
			進國家社會保險針對生殖器遺存顯著失			

壹	、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能之立法例,及各界修正建議,於本年	
			12月底前擬具可行修正方案,以進行後	
			續修正事宜。	
Ξ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	黃委員怡翎:	關係司	一、本案洽悉。
	小組專業任務執行	序號1,有關女性工會幹部統計,	為鼓勵工會提升女性擔任理、監事比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
	情形。(P.12-25)	除現行總人數計算方式外,建議另	例,本部除賡續逐年辦理女性工會幹部	委員意見辦理
		增工會總數,及單一性別不低於	暨會務人員培訓活動,提升性別平等意	女性工會幹部
		1/3 的工會數,並且理事會跟監事	識外,並已於本部辦理之地方政府勞動	統計事宜。
		會分開統計,較能呈現女性在工會	行政業務考核中,將提升女性擔任工會	
		幹部中的情形。(P.12-13)	幹部佔比列為指標,近年女性工會幹部	
			比例已顯著提升,未來(111年至114年)	
			將提升全國各行政區域工會幹部任一性	
			別佔比達 1/3 之比例,進而帶動及鼓勵	
			女性參與工會決策之氛圍(前開項目為	
			本部性平綱領「二、提升私部門女性參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與決策」(111 年至 114 年)之指標)。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將與各縣(市)				
			政府溝通協商後評估辦理。				
		顧委員燕翎:	關係司				
		P.12 二、建議改為: "女性擔任…	依據委員建議修正。				
		之比例呈現成長趨勢…",去掉					
		"逐年"二字。					
		郭委員玲惠:	條件司				
		請以 p. 12-14 關係司報告為範例,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				
		簡單具體分析變動情形,或有執行	之勞工均受該法保障,並未排除部分時				
		未達標之分析及對策。	間工作勞工之適用。本部業已訂定「僱				
			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				
			本」,供事業單位遵循及參考。另為配合				
			法令之修正,已於105年8月16日、106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年1月6日、107年5月17日及109年			
			10月26日修正應行注意事項,使部分時			
			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的保			
			障規範。本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			
			關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約			
			計 26 場次,將部分工時等相關規定列為			
			宣導重點,邀請對象包含事業單位代			
			表、勞工代表及勞工行政人員,充分提			
			升渠等人員勞動法令認知,以保障部分			
			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迄 8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次,共計625人參加,其餘場次因疫			
			情影響延後辦理時程。			
			福祉司			
			1、依委員建議補充近年補助事業單位設			
			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情形及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	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幸	执行情形		
			100 人以	以上事業	單位提供托兒言	設措施	
			比率等	表。			
			2、獲補助=	之事業單位	位家次及整體	補助金	
			額逐年	成長,另	事業單位未設	立托兒	
			服務機	構或未提	供托兒措施主	要原	
			因為沒	有空間設	立、員工送托	住家附	
			近托兒	服務機構	或保母、員工	分散各	
			地及沒	有經費預	算等。		
			補助事業單位設	置哺集乳室	與托兒設施措施情用		
			年度	家次	金額(千元)		
			107	429	18, 808		
			108	499	24, 335		
			109	522	24, 804		
			110(第1	147	12, 072		
			期)				

壹、	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	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	執行情形		
			100 人以上事	写業單位提供扌	毛兒設措施比率		
				年度	比率%		
				105	51.6		
				106	63. 4		
				107	65. 6		
				108	67. 4		
				109	68. 4		
			保險司				
			一、有關]「4−1 研	議部分工時勞	学工投保	
			及職	災補償事	宜」部分,依	委員意見	
			提供	統計分析均	如下:		
			(一)為:	增加勞工征	從事部分工時	或2份以	
			上	工作之機介	會,並兼顧其	保險給付	
			權	益之保障,	依勞工保險化	條例第 19	
			條	第2項規2	定,被保險人	同時受僱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			
			故保險給付得合併計算投保薪			
			資,但不得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最			
			高1級。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年5月1日令釋,受僱從事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			
			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			
			款規定者,均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			
			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部分			
			工時勞工加保權益。108年12月			
			底、109年12月底及本年5月底從			
			事部分工時之女性被保險人數分			
			別為 30 萬 2,760 人、32 萬 1,700			
			人、32 萬 8,506 人,占全體部分工			

壹、	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	形	
			時被保	保險人比率分別	J為 56.5%、	
			56. 7%	、56.8%;另從	事2份以上工	
			作之女	女性被保險人數	分別為6萬	
			6, 055	人、7萬1,030	人、7萬5,281	
			人,占	·全體2份工作	之勞工比率分	
				19. 3% • 49. 6%		
			項目	部分工時	從事2份以上工作	
			年度	女性被保險人數	女性被保險人數	
			108.12	302,760人	66, 055人	
				(56.5)	(49.3%)	
			109.12	321,700人	71,030人	
				(56. 7%)	(49.6%)	
			110.05	328,506人	75, 281人	
				(56.8%)	(49.9%)	
			(三)有關音	『分工時券工 贈	炎補償一	
			節,本	部改制前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	
			業以 🤄	97年10月20	日券保3字第	
			09700	79500 號令釋為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工會之被保險人,因從事非本業或				
			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				
			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依勞保局統				
			計,自98年7月至本年7月止,				
			從事非本業工作之職業工會被保				
			險人,於工作場所發生職災得請領				
			職災給付案件,男性共979件,女				
			性為 348 件。另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全年給付案件分別為 68				
			件、40 件及 31 件。 年度 107 108 109 案件數 68 40 31 二、「4-2 研修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增進				
			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部				
			分,已有提供統計並說明變動情形,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爰無更新。			
			綜規司			
			國際婦女勞工組織活動及交流部份,係			
			彙整本部參與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之國際交流活動,尚無變動情形或應達			
			之目標。			
			發展署			
			如附件。			
		郭委員玲惠:	關係司			
		p.14 建議補充受到獎勵補助工會	依據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有獲得加分工會之統計。	查本部辦理109年度補助工會辦理工會			
			教育訓練活動,其中工會之女性會員占			
			工會幹部比例為 33%以上者,依比例給予			
			加分 3%-5%, 佔總申請案件 13%。			
		郭委員玲惠:	福祉司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p. 14. 序號 3, 請補充針對配合加	有關補充針對配合加班、輪班等需求,		
		班、輪班等需求而有獲得提高補助	而獲得補助統計資料部分,說明如下:		
		之統計資料。	1、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		
			及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雇主辦		
			理托兒設(措)施之補助審查項目,包		
			含: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		
			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受僱者		
			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		
			之比率、收托費用降低幅度、收托時		
			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及雇		
			主提供托兒津貼之項目等。		
			2、基上,本部審查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		
			施措施之補助額度,係綜合考量上開		
			各補助審查項目,有關事業單位配合		
			加班、輪班需求辦理托兒設(措)施情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形,已納入補助雇主經費時之考量。		
四	本部推動性別主流	黄委員怡翎:	人事處	一、本案洽悉。	
	化實施計畫各單位	在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之情形,仍	本部日後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時,將請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	
	辨理情形報告。	然發現有部分單位的女性參與比	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留意參訓人員性別比	委員意見辦理	
	(P. 26-29)	例高於總單位女性占比甚多,建議	例應接近單位人員之性別比例。	性別主流化研	
		参加研習比例,仍應接近單位人員		習。	
		之性別比例,以避免落入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是特定性別的事之迷思。			
五	本部所屬機關(構)			本案洽悉。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運作情形。				
	(P. 30-35)				
六	性別平等會委員及	黄委員怡翎:	條件司	一、本案洽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未能理解育嬰留職停薪少於六個	依本部 109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	
	檢視意見執行情	月之申請以兩次為限的訂定評估	查(雇主面)指出,事業單位不同意縮短	委員意見辦理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形。(P. 36-41)	基礎。	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不少於1個月的	賡續事宜。
			主要原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	
			(38.3%),其次為期限過短不易找尋替代	
			人力(30.2%)。	
			為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	
			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如有少於6個	
			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	
			惟並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限制每次	
			申請期間不得少於30日,其少於6個月	
			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又查	
			國外育兒假相關規定,大多數國家亦有	
			申請次數之限制,爰本次育嬰留職停薪	
			實施辦法之修正尚屬適當。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	條件司	
		處):	查近3年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六序號1有關勞動部就鼓	所轄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友善職場情形,	
		勵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	除辦理研習會、建立工作坊、專題講座、	
		作為一案,除說明地方勞工行政主	電影賞析、廣播、製作文宣品、刊登平	
		管機關採用多元宣導管道推動	面廣告外,另透過網路即時傳播機制,	
		外,建議再行彙整地方勞政機關特	設立相關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動。	
		殊及創新事項之具體案例、整體內	又為鼓勵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所	
		容及推廣做法等,以利鼓勵地方機	轄事業單位特性辦理特殊及創新事項,	
		關相互觀摩學習如何推動地方所	將「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納入「各	
		轄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友善職場。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	
		(P. 36)	務情形」考核項目(如以輔導、表揚或其	
			他方式,落實職場平權或友善職場)。日	
			後如有宜供觀摩借鏡之作法,將彙整提	
			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參考。	
		黃委員維琛:	條件司	
		p. 37-p. 40 有關修法之進度,建議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壹、	壹、報告事項					
項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更新。	5月24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同年			
			7月1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月2日送立			
			法院審議。			

貳	貳、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_	本部110 年	陳委員英玉:	綜規司(發展署)	一、本案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推	1、協助婦女創業,是否亦將創業週期列	1、除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外,本部亦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
	動計畫(院	入評分考量;一般新創事業平均存活	辦理免費創業研習及網路行銷課程,	委員建議及性
	層級)辦理	率在三年,除創業期間挹注資金與貸	增進婦女企業經營與網路行銷知能,	平處檢視意
	情形(1至6	款之利息補貼或減免外,並能協助創	以及提供創業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	見,修正本年度
	月),提請討	業婦女經營與銷售;以降低與避免創	及陪伴,解決創業及經營上遭遇之困	1至6月本部性
	論。(P. 42)	業失敗造成經濟更沉重之傷害與負	難,以提高創業成功率。	別平等推動計
		擔。	2、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於104年	畫之具體作法
		2、建請能允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生活	將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及績效指標,並
		輔助之鼓勵措施,如補助或協助未成	24條第1項第7款之特定對象,致力	將修正後之內
		年子女課後之安置輔導、多元膳食管	促進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透	容提供本部綜
		道,鼓勵法人提供晚膳或提供備餐,	過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	合規劃司彙
		省去婦女料理家務之時間。	習等,建立工作自信心,並運用職場	整,後續追蹤管
		3、以上兩項建議,須另訂規範,以提高	學習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重返職	考事宜亦請配

貳	貳、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我國現今少子化愈趨嚴重之現況。	場。	合性平處之規	
			3、另有關提供生活輔助之鼓勵措施,如	劃期程辦理。	
			補助或協助未成年子女課後之安置		
			輔導、多元膳食管道,鼓勵法人提供		
			晚膳或提供備餐,省去婦女料理家務		
			之時間等一節,非屬本署業管業務,		
			建議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統籌辦		
			理為宜。		
		黄委員怡翎:	綜規司(職安署、關係司、條平司)		
		部分研習、宣導會受疫情影響,與績效	1、本年度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已		
		指標之目標值尚有距離,建議未來評估	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完竣1場次,第		
		疫情狀況辦理,或積極規劃改其他宣導	2 場次規劃中。		
		方式,如線上會議等,以符合成效。	2、本年度勞動檢查員相關在職教育訓		
			練,將視疫情情況滾動式調整辦理方		
			式,並仍以達成預計場次為目標。		

貳	貳、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3、本年度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		
			訓活動,規劃於第4季辦理以符合成		
			效。		
			4、本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		
			會部分,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得採		
			實體授課或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顧委員燕翎:	綜規司(統計處)		
		p. 54 2. "109 年調查女性受僱者最近	該調查係以全體受僱者為調查母體,其		
		一年申請「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減少	女性、男性之母體人數為 429 萬、480 萬		
		工作時間」占 0.3%, 男性受僱者為 0.6%;	人,調查樣本分別為3,312、1,205份。		
		就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觀察,	女性、男性受僱者之最近一年申請「為		
		其申請比率為 3.6%。"請提供各項百分	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減少工作時間」之		
		比之母數。	比率為 0.3%、0.1%。該調查樣本中,回		
			答有未滿 3 歲子女者,女性 1,372 份、		
			男性 296 份,其中女性回答有申請該項		

貳、	貳、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措施 43 份,男性7份,經以母體(全體		
			受僱者)特性反覆加權(raking)後,女		
			性、男性申請比率分別為 3.6%、0.6%。		
		顧委員燕翎:	綜規司		
		1、p.63 2.(1) "105 年 65 歲以上老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為本年性別平等推		
		年人口勞動參與率平均為 8.61%,另	動計劃(院層級)(三)強化高龄社會之公		
		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	共支持之現況與問題,係性平處參考衛		
		報告,55-64 歲者 49%屬有酬工作	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如網址:		
		者,從性別觀察,女性占37.9%,男	https://dep.mohw.gov.tw/DOS/1p-509		
		性占 61 %。65 歲以上老人僅 14%屬	5-113-xCat-y106.html) 所撰寫之內		
		有酬工作者,從性別觀察,女性占	容,已轉知性平處。		
		9.1%,男性占 19%。"55-64 歲者是			
		指所有勞動參與者還是所有此年齡			
		層者?65 歲以上老人亦有相同問			
		題。二者之性別比,前者相加為			

貳	貳、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100%,後者則為28.1%,請採用相同		
		基礎,以便比較。		
		2、p.63 2.(2)"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55-64 歲過去		
		一年沒有參與社團活動占 59.8%,顯		
		示老年人參加社會活動的意願降低		
		或難度升高。"		
		(1) 為何將 65 歲以下的人口設定為		
		老人?法定老人為65歲以上。		
		(2) 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參與活動		
		的比例有很大差異,應提供性別		
		統計。男老人更需要獲得誘因參		
		與社會活動。		

貳	1、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性平處:	綜規司(條件司)		
		有關勞動部研議發展同工同酬雇主檢核	本部 109 年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		
		表一節,經查勞動部委託研究於 109 年	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析		
		辦理完竣並已將相關報告公告上網,惟	我國同工同酬現況與問題,提出事業單		
		有關後續運用及推廣等相關規劃仍請具	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及評估相關作法之可		
		體補充說明。(P. 57)	能性,作為相關政策措施規劃之參考。		
			爰上,將參考研究結果及建議,訂定事		
			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以利雇主加以		
			運用。		
=	「性別工作	陳委員英玉:	法務司(條件司)	一、照案通過。	
	平等法」部	建請以鼓勵婦女生育考量針對已婚二年	1、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勞工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	
	分條文修正	以上,因故未能自然生育之勞工新增有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	委員審查意見	
	草案、「就業	薪人工試管嬰兒假;因此請假之婦女,	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	辦理賡續事宜。	
	保險法」第	雇主不得作任何不利之對待。	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1年內		
	十九條之二		合計不得超過30日。二、住院者,2		

貳	貳、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修正草案之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三、未住院	
	「法案及性		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	
	別影響評估		超過1年。」另依前勞工行政主管機	
	檢視表」,提		關內政部 74 年 9 月 11 日 (74) 台內	
	請討論。		勞字第 344223 號函釋:「勞工依勞工	
	(P. 43)		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於辦理普通	
			傷病假請假手續時,提出合法醫療機	
			構或醫師證明書,應可作為請假之依	
			據。」爰現行有關不孕症勞工接受人	
			工生殖治療,可依上開規定請假。	
			2、又委員所提新增「有薪人工試管嬰兒	
			假」,仍須考量財務來源及勞雇雙方	
			權益衡平,仍須審慎衡酌。	
		黄委員怡翎:	法務司(條件司)	
		針對第19條修正草案,所有的勞動條件	1、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修正草	

貳	、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內容在不違反法令保障下,本就皆為勞	案,係考量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為	
		雇雙方合意訂之 ,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	使該等企業之受僱者也能在工作及	
		似與現況並無實質差異。	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並顧及雇主之	
			人力調配,爰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	
			方合意後,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	
			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	
			2、又委員所提「勞動條件內容在不違反	
			法令保障下,本就皆為勞雇雙方合意	
			訂之。」惟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	
			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對	
			於產線員工而言,因生產線有一定製	
			造時程,產線員工恐無法充分運用彈	
			性工作時間,並考量僱用未滿 30 人	
			事業單位之人力調配,未強制僱用未	

貳	、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滿 30 人事業單位適用減少或調整工				
			作時間之規定,爰本次修法係為利勞				
			雇雙方協商有所依循,爰增訂第 19				
			條第2項規定。				
		郭委員玲惠:					
		同意繼續依計畫辦理及繼續追蹤修法。					
三	有關本部主	郭委員玲惠:	會計處	一、照案通過,並請			
	管 111 年度	同意,但建議針對疫情下之特殊需求,	1、因 111 年度預算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	依限報送權責			
	公務預算及	配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7 號編列研究	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爰已無法	機關。			
	所屬非營業	預算,且了解是否有性別之差異。	增編或調整預算。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			
	基金性別預		2、有關委員之建議,將轉知相關單位參	相關單位參酌			
	算編列情		酌後納入112年度預算內辦理。	辨理。			
	形,提請討						
	論。						
	(P. 44-45)						

貳	貳、討論提案					
案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議		
號		審查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四	有關本部主			照案通過。		
	管 109 年度					
	公務預算及					
	所屬非營業					
	基金性別預					
	算執行情					
	形,提請討					
	論。					
	(P. 46-47)					

參、	· 委員綜合建議		
項	委員及相關單位	權責單位	決定
次	建議意見	回應及執行情形	
1	王委員厚誠:	各單位	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
	有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有關之各項活動,	本部各項宣導講座、研習及教育訓練	意見辦理賡續事宜。
	建議各單位規劃辦理實體活動時,遵守疫情指揮中心之	等,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	
	防疫政策,必要時縮小規模、減少參與人數規劃辦理。	規定,減少實體活動之參加人數,或改	
	郭委員玲惠:	採線上方式辦理。	
	建議加入因應疫情辦理活動及相關措施之因應。		
_	郭委員玲惠:	條件司	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
	建議進一步統計分析疫情所產生之相關勞動權益問	針對「防疫照顧假」部分,本部統計處	意見辦理賡續事宜。
	題,例如防疫照顧假之需求、失業、留職停薪或紓困之	已規劃納入本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	
	性別量化與質化統計分析。	就業平等概況」進行調查,以瞭解事業	
		單位及受僱者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請	
		假及運用情形。	
		福祉司	
		1、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部自6月	
		15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	

提供自有資金,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
利息。
2、由於銀行目前持續辦理審查及撥款作

統計處

本部已將「防疫照顧假」相關問項納入 本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 「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預計於 111年3月發布統計結果。

再行提供申貸勞工性別統計。

業,俟本貸款案件全數撥款完成後,

三 黄委員怡翎:

唯獨職安署相關業務似無納入性別統計,包括每年進行 的勞動檢查年報中,全部統計內容皆無性別項目,建議 增加,如職業災害類型之性別統計。

職安署

1、職安署配合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有關統計資料已有勞動檢查員性別統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所僱勞工性別統計、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事業單位勞工性別統計及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性別統計等均已納入性別分析。 請職安署參酌委員意見辦理賡續事宜。

2、有關職安署每年出版之勞動檢查統計	
年報目前無納入性別統計一案,因本	
年報主要內容係呈現全國執行勞動	
檢查之狀況(如檢查事業單位家數、	
執行勞動檢查期間查獲違反規定狀	
況等),呈現每年度之勞動檢查績效	
及執行詳細情形,另職安署將研議於	
統計年報部分篇章節中納入性別項	
目之統計。	

加強婦女二度就業輔導、青少女求職安全輔導身心障礙婦女就業輔導及促進新住民婦女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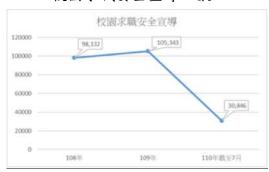
- 一、婦女二度就業服務:(身特組)
 - (一)為協助婦女二度就業,104年6月17日修正「就業服務法」 第24條,納入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
 - (二)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婦女二度就業並享有免費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津貼等補助。
 - (三)109 年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求職 20,495 人次,推介就業 15,586 人次,推介就業率 76%,參加職業訓練 1,849 人次、申領訓練 生活津貼 293 人次、臨時工作津貼 58 人、求職交通津貼 3 人。 110 年截至 6 月底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求職 9,109 人次,推介就 業 7,229 人次,推介就業率 79%,臨時工作津貼 20 人(就安截 至 6 月 20 人、就保截至 5 月 0 人)、求職交通津貼 2 人(就安 截至 6 月 1 人、就保截至 5 月 1 人。(就業保險之臨工津貼、 求職交通補助金 6 月請領人數須俟就服組 7 月 30 日始能提 供,另參加職業訓練、申領訓練生活津貼之績效成果係為訓練 組業管參加職業訓練 357 人次、申領訓練生活津貼 100 人次)。 經統計 108 年二度就業婦女推介就業率約 73%、109 年約 76 %、110 年截至 6 月約 79%,近 3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維 持在 70%以上之比例。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6 月底
求職人數	24, 107	20, 495	9, 109
推介就業人數	17, 512	15, 586	7, 229
推介就業率	73%	76%	79%

(四)二度就業婦女 108 年度參加職業訓練 2,437 人次、申領職訓生 活津貼 279 人次;109 年度參加職業訓練 1,849 人次,申領職 訓生活津貼 293 人次;110 年截至 5 月底參加職業訓練 357 人次,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100 人次。未來將賡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釐清未來就業方向,適性參訓。(訓練組)

二、青少女求職安全宣導:(就服組)

校園求職安全宣導人數



- (一)本部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校青少年求職安全的觀念,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透過學校舉辦求職防騙講座、創意短劇表演競賽、宣導會及多媒體宣導等方式,並加強青少女對求職防騙的敏感度。
- (二)為了解地方政府辦理成效,自 108 年度增加性別分析,發現近 3 年性別無明顯差異(女性參與 108 年為 47.4%,109 年為 47.2%),未來將持續關注。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遵守 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經地方政府評估後,110 年求職防 騙多改採線上宣導取代實體宣導。

研習座談場次		100 5 5	109 年度	110年
		108 年度		截至5月底止
		433	494	23
	男性(%)	51, 645	55, 652	1,805
參與		(52.6%)	(52.8%)	(50.6%)
 	女性(%)	46, 487	49, 691	1, 762
人头		(47.4%)	(47. 2%)	(49.4%)
	合計	98, 132	105, 343	3, 567

三、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服務:(身特組)

- (一)依據勞動部公布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女性有能力及有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未去找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29.7%最多,較衛生福利部公布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34.46%已下降4.76%,因「料理家務、家庭照顧因素未去找工作」占 12.6%,較衛生福利部 105 年調查結果 14.2%,已下降 1.6%。以性別觀察,女性「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因素無法外出工作」占 22.2%較男性 7.9%,高出 14.3 個百分點。
-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本部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並強化就業準備,以促進其就業,說明如下:

1. 一般性就業服務:

- (1)對具備競爭性就業能力且能獨立工作之女性身心障礙者,由 就業服務員進行就業晤談、初步評估、協助生涯規劃及就業 中之諮詢輔導,以協助個案能更快適應工作並穩定就業。
- (2)109 年推介就業計 26,037 人次,其中男性 15,697 人次(60%),女性 10,340 人次(40%)。110 年截至 5 月底推介就業計 11,356 人次,其中男性 6,658 人次(59%),女性 4,698人次(41%)。經統計身心障礙女性一般性推介就業率 108 年為 40%、109 年為 40%、110 年截至 5 月為 41%,近 3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維持在 40%以上之比例。

一般	性別	年度 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年 截至5月
性就	推	男(%)	15, 893 60%	15, 697 60%	6, 658 59%
業服	介就	女(%)	10, 459 40%	10, 340 40%	4, 698 41%
務	業	小計	26, 352	26, 037	11, 356

註: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每季統計最新資料,110年第1季全國 身心障礙者1,197,887人,其中男性665,443人(佔56%),女 性532,444人(佔44%)。(第2季數據俟8月更新)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 (1)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女性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由專人提供一對一服務,包括提供就業機會開發、擬定案主就業服務計畫、案主/工作配對檢核、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陪同面試與提供支持性輔導、強化穩定就業、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及持續追蹤輔導3個月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 (2)109 年推介就業計 3,364 人次,其中男性 1,912 人次(57%), 女性 1,452 人次(43%)。110 年截至 5 月底推介就業計 1,295 人次,其中男性 571 人次(44%),女性 724 人次(56%)。經統 計 108 年身心障礙女性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約 42 %、109 年約 43%、110 年截至 5 月約 56%,近 3 年呈現逐 年成長趨勢,並維持在 40%以上之比例。

支持	性別	年度 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年 截至5月
性		男(%)	1, 924	1, 912	571
就	推	77 (70)	58%	57%	44%
業	介	女(%)	1, 369	1,452	724
服	就	又 (70)	42%	43%	56%
務	業	小計	3, 293	3, 364	1, 295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1)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

果,提供庇護性就業。

(2)109 年在職就業人數 2,005 人,其中男性 1,036 人(52%), 女性 969 人(48%)。110 年截至 5 月底在職就業人數 2,025 人,其中男性 1,043 人(52%),女性 982 人(48%)。經統計協 助女性庇護性就業者 108 年為 962 人(498%)、109 年為 969 人(48%)、110 年 5 月為 982 人(48%),女性庇護性就業人數 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近 3 年皆維持在 48%比例。

庇護	性別	年度 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年 截至5月
性	+	男(%)	1,023	1036	1, 043
就	在職	74 (74)	52%	52%	52%
業	城	女(%)	962	969	982
服	數		48%	48%	48%
務	数	小計	1, 985	2, 005	2, 025

四、促進新住民婦女就業:(身特組)

- (一)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 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求職交通補 助金等措施,協助新住民就業。
- (二)109 年協助新住民求職 10,747 人次,推介就業 7,794 人次, 推介就業率 73%。110 年截至 6 月底協助新住民求職 4,906 人 次,推介就業 3,633 人次,推介就業率 74%。經統計新住民女 性推介就業率 108 年為 70%、109 年為 72%、110 年截至 6 月 為 75%,近 3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維持在 70%以上之比例。

性別	年度 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年 截至6月
求	男(%)	592	557	305
職	カ(物)	(6%)	(5%)	(6%)
人	1 - (0/)	10, 064	10, 190	4, 601
數	女(%)	(94%)	(95%)	(94%)

	小計	10, 656	10, 747	4, 906
推	男(%)	448	416	194
介		(6%)	(5%)	(5%)
就	女(%)	7, 074	7, 378	3, 439
業		(94%)	(95%)	(95%)
人數	小計	7, 522	7, 794	3, 633
推力	介就業率	71%	73%	74%

(三)外籍配偶及陸港澳配偶 107 年計訓練 1,162 人,108 年計訓練 1,322 人,109 年計訓練 1,377 人,110 年截至 5 月底計訓練 413 人,近三年參訓人數逐年增加。(訓練組)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措施:

- 一、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排除就業障礙,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透過個別化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就業促進研習等方式,適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個案早日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 二、為連結社政及民間團體服務體系,建構轉介合作機制,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本部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流程圖」提供公立就服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 社政及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之民間團體參考運用。
- 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58 條之 1 規定,為落實家庭暴力被害人就 業服務,本部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對於具就 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
- 四、為積極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專業資源,開發潛在個案激發就業動機,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就業支持服務,協助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110年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社團法人苗栗縣婦女會、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計6個民間團體,建構多元化服務模式,促進其就業。110年截至6月底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91人次,推介就業31人次。

五、為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109年計協助20人次就業,110年截至5月底計協助15人次就業。

	107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1-5月)
男	0	0	0	0
女	27	31	20	15
小計	27	31	20	15

註:計畫係每年度執行,人員於年初即上工,年度內遇人員離職遞補,協助就業人次始遞增。

六、109年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899人次,推介就業573人次,推介就業率64%。110年截至6月底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474人次,推介就業312人次,推介就業率66%。經統計家庭暴力被害人女性推介就業率108年為67%、109年為64%、110年截至6月為67%,近3年推介就業率皆維持在60%以上之比例。

年度 性別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年 截至6月
求	男(%)	66 (7%)	63 (7%)	54 (11%)
職人	女(%)	884 (93%)	836 (93%)	420 (89%)
數	小計	950	899	474
推介	男(%)	40 (6%)	35 (6%)	30 (10%)

就	1-(0/)	588	538	282
業	女(%)	(94%)	(94%)	(90%)
人數	小計	628	573	312
推介就業率		66%	64%	66%